**《关于促进“双招双引”推动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政策解读**

一、制定背景

“双招双引”18条政策经过1年来执行实施，政策存在一定不足或需完善的地方。与周边地区相比，政策覆盖面、吸引力度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，急需补齐短板，发挥政策优势，助力“城西科创新城·美丽幸福临安”建设。

1. 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共杭州市委 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新制造业计划”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市委〔2019〕17号）

（二）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1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**主要内容**共分六个部分20条，分别从研发投入、外资引进、住房保障、个人奖励、产业基金、中介合作等方面予以解读，明确政策兑现对应的认定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奖励标准等。

四、实施时间与范围

1.凡涉及与本意见同性质、同类型优惠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兑现。

2.对全区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大项目（人才），经区委区政府批准，可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3.本意见自2021年4月18日之日起实施，具体细则由区委人才办、商务局、财政局牵头负责制定并解释。原《关于大力开展“双招双引”全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临商务﹝2020﹞5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五、解读机关

解读单位：

杭州市临安区委人才办

联系人：郑刚（区委人才办副主任）

郭金郑（人才科科长）

联系方式：0571-58616808

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：

联系人：陆云（副局长）

叶立江（投资促进一科科长）

联系方式：0571-63710236

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：

联系人：周海鹏（副局长）

吴锐（企业科副科长）

联系方式：0571-61073973